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11号

刘从民：

身份证号：612527196709206218

地 址：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二组

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你位于下梁镇胜利村二组的尾矿渣筛分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21年7月初擅自在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二组高速桥下架设了一条尾矿渣筛分生产线，间断性生产2个月，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刘从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6日由刘从民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违法主体）；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检查照片2张（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情况）。
5. 筛分机购买凭证（2021年9月17日由刘从民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设备购买情况）。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

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你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

